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0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01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雅珊、郑林海、郑鸿胜和郑紫蔓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双方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平等自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01 月 16 日